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唯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唯寧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唯寧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

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本件受刑人徐唯寧因詐欺等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

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唯寧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公共危險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1/11/30	111/05/2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518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交訴字第4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6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3號，逕予更正）
	判決日期	112/06/02	114/08/27
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交訴字第4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7/06	114/09/3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81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133號